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F
聯絡人：科員賴文渝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電子郵件：hey9160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40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6509_1150040987_115D20200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6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」，受理申請至115年10月30日止，請協助宣傳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培力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修復、傳統造船技術（含航海知識建構及實踐）、祭儀文化及傳統工藝人才。

(二)厚植在地文化資源，推動部落營造與文化發展。

(三)促進部落與原住民青年連結，強化文化扎根與傳承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止（視執行單位期程辦理）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原住民及原住民團體。

五、補助計畫類別：

(一)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建造或修復：為承襲祖先的山林智慧，以就地取材方式，建造或修復如：原住民族竹屋、



木屋、石板屋…等傳統建築。

(二)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技術復振：為承襲祖先的海洋文化，

利用傳統素材建造如：獨木舟、竹筏帆船及拼板舟等船舶，最後並經實地航行測試完成。

(三)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傳習：以傳統文化規範選任學習

者，經部落巫師或祭師親自指導，實際參與並傳習如：

邵族lus' an祖靈祭、賽夏族祈天祭（' Oemowaz ka kawas）及排灣族masalut /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等傳統儀式。

(四)原住民族傳統工藝，補助內容如下：

1、編織類：如-苧麻編織、棕櫚纖維編織、香蕉絲編織、竹籐編、竹編等。

2、製陶類。

3、雕刻類。

4、金屬工藝類。

5、其他類：如-拍刺、揉皮技術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。

六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原住民族傳統家屋修復：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為

補助上限。

(二)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技術：以50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(三)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：以30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(四)原住民族傳統工藝：以30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